

第十一題 重生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今天我們來看第十一題，重生。這是聖經中相當大的一個題目，也是神救恩裡非常重要的一部分。神救恩裡的赦免、洗淨、成聖、稱義、與神和好，就是我們在前幾題所看過的，都是為著重生。神所以赦免我們，洗淨我們，使我們得成聖、得稱義、得與祂和好，都是為著要重生我們。人是以為，只要我們在神前能得着赦罪，得蒙稱義，就沒有問題了。但是神的救恩為我們所作的，不只這些。神的救恩不只在我們外面使我們得到這樣一個蒙祂悅納的地位，還要在我們裡面重生我們，使我們得着一個能討祂喜悅的生命。

壹 重生的需要

(一) ‘你們必須重生。’ — ‘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’ 約翰三章七節，三節。

主耶穌說，我們必須重生。因為‘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’。神的國乃是神掌權的範圍。在這範圍裡，神通行祂的旨意，發揮祂的自己，一切都是屬靈的，一切都是屬天的，屬肉體和屬地的人不能領會—就是‘不能見’的意思—其中的事；要能領會，就必須重生。

每一種生命，都是一界—一界也是一國—都有它的範圍，都有它的界限，其中的事，只有那種生命能懂得。比方，鳥的生命有鳥生命的範圍，要懂得其中的事，只有鳥的生命性能作得到。鳥界之外的東西，既沒有鳥的生命，就沒有鳥生命的性能，所以也不能懂得鳥國的事。照樣，神的生命更有一個範圍。這個範圍，就是神的國，其中的事，只有神的生命能懂得。人是神國之外的東西，既沒有神的生命，就沒有神生命的性能，所以怎能懂得神國神界的事？若要能，就必須重生，就必須得着神的生命。

沒有那一界的生物，就不能懂得那一界範圍裡的事。要低級一界的生物，懂得高級一界範圍裡的事，更是不可能。何況神的生命比人的生命高得許多！低級一界的人，要懂得神高級一界的事，就必須有神高級一界的生物。要有這生命，就必須重生。

人和神根本是兩個不同的生命，在兩個不同的範圍，兩個不同的國界裡。人界裡的人，要進到神國裡，神界裡，就必須有神的生命。人若有神的生命，自然就在神國裡有分。人要有神的生命，就必須重生。

許多人以為，人所以需要重生，是因為人壞。豈知不管人是好是壞，都需要重生。我們需要重生，不是僅僅因我們的生命是壞的，乃是因我們的生命不是神的生命。縱然我們的生命是好的，還是人的生命，不是神的生命，沒有神生命的性能，不能懂屬神的事，更不能行屬神的事。所以就是我們的生命一點毛病都沒有，我們也需要得着神的生命，也需要重生，使我們能懂得神界的事，能有分于神的國。

(二) ‘人若不是從…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從肉體生的，就是肉體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’ 約翰三章五至六節原文。

我們人的生命不只不能懂得神國神界的事，並且是屬於肉體的，因為是從肉體生的。不管我們自己覺得我們的生命如何，按實際說，我們的生命是屬於肉體的，是出乎肉體的。屬於肉體，出乎肉體的，就是肉體。肉體是：(一) ‘在罪孽裡生的，’ (詩五一5，) 出於罪的；(二) ‘賣給罪了，’ (羅七14，) 屬於罪的；(三) ‘沒有良善，’ (羅七18，) 只有罪惡；(四) 在屬神的事上 ‘軟弱’ 、 ‘無益’ ；(羅八3，約六63；)(五) ‘壞到極處，’ (耶十七9，) 無可救藥；(六) ‘與神為仇，…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而且…不能得神的喜歡；’ (羅八7~8；)(七) ‘與神的生命隔絕了，’ (弗四18，原文，) 和神無分無關；(八) 不能改變。世人多是以為人可改好。尤其是中國的禮教家主張人能修改。但是神在聖經裡用古實人（就是非洲黑人）的皮膚和豹的斑點這兩件不能改變的東西，來比方人不能改變。祂說，這兩件東西若能改變，人的肉體，或說肉體的人，便能改變了。(耶十三23。)

黑人的皮膚是不能變白的。你就是用白漆把它漆白了，它的本身還是黑的，連它裏邊的肉也是黑的。親愛的朋友，你想要把你自己的改變？你無論怎樣改，都不過是在你外面擦白粉，你裡面仍是黑的。你想你能不犯罪麼？就是你能在外面不犯罪，你裡面還是有罪的。你能改你外面的行為，卻不能改你裡面的性情。

豹的斑點也是無法改變的。你可以給豹穿上一身毫無斑點的衣服，但它的斑點仍是毫無改變的遮蓋在裡面。你可以在你外面文飾改裝你自己，但你裡面依然是原樣。你可以改你外面的形狀，卻不能改你裡面的性質。

人的肉體，或說肉體的人，是不能改的。外面無論能改得多少，裡面的性質也不能改變絲毫。無論怎樣改，仍是肉體。肉體就是肉體，是不能變作靈的。靈必須是從靈生的。只有從靈生的，才是靈。要從靈生，就必須重生。

神的國既是屬神的，就是屬靈的，因為神是靈。一個性質屬靈的國，屬肉體的人是不能有分的。人要有分于這屬靈的國，就必須有與它性質相同的靈，所以必須從靈生，必須重生。

貳 重生的意義

(一) ‘這等人（信主得作神兒女的人）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肉體的意思生的，也不是從人的意思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’ 約翰一章十三節原文，約壹五章一節。

‘重生’的字義，就是再生一次。所以尼哥底母就領會是‘再進母腹生出來’。（約三4。）他對‘重生’的字義，雖然領會對了，但他對重生的意義，卻領會錯了。‘重生’的字義雖然是再生一次，但重生的意義卻不是再進母腹生出來。重生乃是叫人得着靈。就是能再進母腹生出來一莫說不能一仍是從肉體所生的肉體，不能是靈。要是靈，就必須從靈生。只有從靈生的，才能是靈。要從靈生，就必須從神生，因為神是靈。所以重生就是從神生。

重生不是從血氣生，不是從肉體的意思生，也不是從人的意思生，使人得着人肉體的生命；重生乃是從神生，使人得着神屬靈的生命。我們原是從血氣、從肉體、從人意生的。那是我們第一次的生，所得着的生命，是人屬肉體的，不能有分于神的國。所以我們需要再從神生一次，使我們得着神屬靈的生命，好有分于神的國。這樣從神生，因為是我們再生一次，所以是重生。

(二) ‘從上頭生。’ 約翰三章三節另一譯法。

這裡‘重生’的‘重’字，原文和約翰十三章三十一節的‘從天上’，是相同的字，所以‘重生’也可以譯作‘從上頭生’。我們頭一次從父母生，是從地上生，是從下頭生，因為我們的父母是在地上，是在下頭的。但我們第二次從神生，就是重生，卻是從天上生，從上頭生，因為神是在天上的，是在上頭的。因為重生的生命是從上頭生的，所以一個重生的人頂喜歡上頭的事。人的生命是出於什麼的，是屬於什麼的，當然它就喜歡什麼。從地上生的肉體的生命，喜歡地上的事，因為是出於地上的，也是屬於地上的；從天上生的屬靈的生命，喜歡天上的事，因為是出於天上的，是屬於天上的。重生就是叫人得着這個屬於天上的生命。

(三) ‘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’ 約翰三章五節。

這話乃是主耶穌解釋祂在前面第三節所說的重生。尼哥底母聽見祂說重生，就以為是再進母腹生出來。所以祂就解釋說，重生乃是從水和聖靈生。祂的意思是說，重生不是再進母腹從肉體生出來，乃是從水和聖靈生。‘從水生’，有的人以為是從真道而生。他們說，這裡的‘水’，是指着道而說的。但我們覺得不是這樣。因為主在這裡是說，從‘水和聖靈’生。主在這裡所說的聖靈，就是聖靈，這是所有讀經的人都承認的。那麼，主在這裡所說的水，怎麼就不是水，而是道呢？要按字面解，上下文就都得按字面解。不可下文的‘聖靈’按字面解，上文的‘水’就靈然解。若按字面解，‘水’就是水。這話是主對一個法利賽人說的。當初施浸約翰也對法利賽人說過這個‘水和聖靈’的問題。他說，‘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浸，叫你們悔改；但那在我以後來的，…要用聖靈…給你們施浸。’(太三7，11。)他的意思是要法利賽人不只接受他所傳的水的浸，並且接受主所要施的聖靈的浸。但法利賽人卻拒絕了他所傳的水的浸。(路七29~30。)所以主在這裡再對這個來和祂談話的法利賽人，題起這個‘水和聖靈’的問題。我們今天讀到這話，不大領會是指著什麼說的，但尼哥底母那天聽見這話，卻十分明白是指著約翰所傳之浸的水，和主所要賜的聖靈說的。所以主在這裡所說的‘從水和聖靈生’，乃是指著經過約翰所傳之浸的水，和主所要賜的聖靈，而得着重生。

約翰所傳之浸的水，是要人悔改，承認自己敗壞不堪，只配死掉，而進入它(浸水)裡面被它埋沒，被它結束。主所要賜的聖靈是叫相信

祂的人得着生命，復活過來。此二者合起來，就是人要悔改，承認自己敗壞，只配死掉，而相信主，得着主借祂的聖靈所賜的生命。人經過此二者，就得着重生。所以重生就是人一面藉著悔改結束了自己的舊生命，一面藉著相信從主的聖靈得着主的新生命。

(四) ‘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’ 約翰三章六節。

重生就是從神的靈生，就是從神的靈得着神的生命，也就是神的靈進到人裡面，將神的生命賜給人。因為重生是從神的靈得着神屬靈的生命，所以所重生出來的生命也是靈。重生就是從靈生出靈，就是在我們裡面從神的靈生出靈。

(五) ‘風隨着意思吹，你聽見風的響聲，卻不曉得從那裡來，往那裡去；凡從聖靈生的，也是如此。’ 約翰三章八節。

人重生所得着的生命，既是屬靈的，就是無形的，是只能給人感覺，不能給人看見的。風怎樣有力給人感覺，而無形給人看見，人重生從神的靈所得着的生命，也照樣有力給人感覺，而無形給人看見。這個生命，雖然我們不能看見，但我們能覺得，雖然不能拿出來給別人看見但也能給別人覺得。我們得着重生的人，常覺得在我們裡面有一個莫名其妙的東西；在我們旁邊的人，也常覺得在我們身上有一種莫名其妙的情形。這個在我們裡面莫名其妙的東西，就是我們重生所得着的生命；這種在我們身上莫名其妙的情形，就是這個生命的現象。

(六) ‘我（神）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；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’ 以西結三十六章二十六節。

重生不是改我們外面的行為，乃是換我們裡面的心，不是在我們外面修改我們這個舊人，乃是在我們裡面給我們一個新靈。我們原來的心是頑梗的，剛硬如石。神重生我們，就把我們這剛硬如石的舊心除去，給我們換一個馴良的新心，柔順似肉。此外，神還將一個新靈放在我們裡面。所以重生是叫我們有了新心和新靈，使我們從裡面起了變化。

參 重生的成就

一 藉著基督的救贖（已經作‘成了’）

（二）‘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；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遠的生命。’ 約翰三章十四至十五節原文。

當日的銅蛇在桿子上被舉起，怎樣替那些犯罪的以色列人受了神的審判，使那些受了死毒，該死的人一仰望它，就得以活過來；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被舉起，也照樣替我們這些犯罪的人受了神的審判，使我們在死裡面的人，一信祂就得着祂永遠的生命，叫我們裡面死了的靈活過來，而得着重生。

（三）‘一粒麥子（主耶穌）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（信徒）來。’ 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。

主耶穌釘死十字架，不只是為著贖我們的罪，也是為著釋放祂的生命。祂是一粒麥子，裡面藏着神的生命。祂若不死，神的生命就只在祂這一粒麥子裡面，不能釋放出來。祂死了，就將祂裡面所藏着的神的生命，釋放出來，進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得着祂的生命，成為許多生命的子粒。

（三）‘借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重生了我們。’ 彼前第一章三節。

主的死將祂的生命釋放出來，主的復活就叫祂的生命進入我們裡面，使我們得着重生。所以說，神是藉著主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。

所以，乃是主死而復活所成功的救贖，為我們作成一切，使我們得着重生。祂的死一面贖盡了我們的罪孽，一面釋放出祂的生命。祂的復活就使祂的生命進入我們裡面，叫我們得着重生。

二 藉著聖靈的工作（正在運行）

（一）‘從聖靈生。’ 約翰三章五節，八節。

主耶穌的救贖所成功的，就我們而論，是客觀的，是在我們身外的，還沒有作到我們靈裡。乃是聖靈來根據主耶穌所作的，把主耶穌所成功的，作到我們裡面來。主耶穌所成功的，不過是使我們得重生的事實；聖靈所作的，才叫我們有重生的經歷。聖靈來，（一）叫我們為

罪，為義，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（約十六8。）祂叫我們看見，我們是有罪的，主已經擔當了我們的罪，能使我們得稱義，我們若不信主，將來必要受審判，所以就叫我們為著這些而自責、悔改。（二）用真道，就是用福音，重生了我們。（雅一18，林前四15。）祂先叫我們自責悔改，接着就叫我們相信福音，接受主耶穌和祂為我們所成功的，而得着重生。祂是藉著神活的話在我們裡面運行，重生我們，（彼前一23，）使我們得着神借主耶穌的死而復活所釋放出來的生命。

三 因着人的信（一信就得着重生）

（一）‘凡接待祂（主耶穌）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。這等人…乃是從神生的。’ 約翰一章十二至十三節。

有了主的救贖和聖靈的工作，還必須有人的相信，重生才能成就。雖然主已經成功救贖，聖靈也在運行作工，但人若不肯相信，就不能得着重生。人若要得着重生，就必須相信，也只須相信，不必作別的。什麼時候，人一相信主的名，接受主作他的救主，他就得着重生，他就從神而生，得着神的生命，有權柄作神的兒女。

（二）‘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而生。’ 約壹五章一節，約翰二十章三十一節。

我們必須信主耶穌是神所差來的基督，作了我們的救主，我們才能得着重神的生命。不必我們作什麼，只要我們一這樣相信，聖靈馬上就進到我們裡面，將神的生命賜給我們，使我們得以從神而生，就是得着重生。

（三）‘叫一切信祂（主耶穌）的，都得永生。’ 約翰三章十五節。

一切叫我們得重生所必須的事，主耶穌都已經替我們作成了。祂沒有留下任何一件事叫我們作，只叫我們信祂。信祂，原文的意思，就是信入祂裡面，就是因信與祂聯合。神的生命是在祂裡面，我們一因信與祂聯合，自然就得着在祂裡面的神的生命，而得着重生。

所以，現在一個人要得着重生，沒有別的途徑，只有相信。主耶穌已經成功救贖，等候你相信；聖靈正在運行，巴望你相信。只要你肯相

信，一信就必得着聖靈進入你裡面，使你得着重生。

肆 重生的結果

(一) ‘活過來’，—‘有生命’，—‘有永生’。以弗所二章五節，約壹五章十二節，約翰六章四十七節。

原來我們裡面的靈是死的，現在神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裡面死了的靈活過來，有了祂的生命，就是有了永生，也就是有了永遠的生命。

(二) ‘作神的兒女，’‘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。’約翰一章十二節，約壹三章一節，彼後一章四節。

重生一叫我們得着神的生命，就叫我們有權柄作神的兒女，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。重生叫我們所得着的神的生命，就是我們作神兒女的權柄。我們一有了這生命，就有權柄作神的兒女。並且這生命也叫我們有分子神的性情。所以重生叫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和神有同一的生命和性情，使我們能像神，能喜愛神所喜愛的，厭惡神所厭惡的。

(三) ‘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。’以西結三十六章二十六節。

重生還叫我們得着一個新心和一個新靈。新心叫我們有新愛好、新趨向；新靈叫我們有新靈能、新靈交。從前我們不愛好屬神的事，不趨向屬神的事，更不能和神交通，更不能懂、不能行屬神的事；對於屬神的事，沒有心情，沒有興趣，也是格格不入，一竅不通，更是軟弱無力，一無所能。現在我們有了新心和新靈，不只愛好屬神的事，不只趨向屬神的事，並且能和神交通，也能懂、能行屬神的事；對於屬神的事，有心情，有興趣，也能通曉領會，且能剛強有力的身體力行。這些都是重生所給我們的結果。

(四) ‘我（神）必將我的靈（聖靈）放在你們裡面。’以西結三十六章二十七節。

神重生我們的時候，不只賜給我們新生命、新性情、新心、和新靈，並且還將祂的靈放在我們裡面，來加強我們裡面新生命、新性情的性能，提高我們裡面新心對於屬神之事的心情，並在我們的新靈裡給我

們屬靈的啟示，使我們的新靈活潑有力，能透徹的明白屬神的事，並剛強的遵行神的旨意。

(五) ‘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。’ 林後十三章五節。

重生也叫我們得着主耶穌住在我們裡面。重生叫我們所得着的聖靈，乃是主耶穌的化身，祂住在我們裡面，就是主耶穌住在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生命、能力、和一切的主。所以每一個得着重生的人，既有分于聖靈，也就有分于主耶穌。

(六) ‘是一個新創造；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’ 林後五章十七節原文。

重生不只叫我們得着新生命、新性情、新心、和新靈，並且根本叫我們成為一個新創造。我們從前是一個舊創造，是受了罪惡的玷污，和撒但的敗壞的，現在因着重生成了一個新創造，有神聖潔的性情和真實。舊的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

(七) ‘能進神的國。’ 約翰三章五節。

因為重生叫我們成為一個新創造，有神的生命和屬靈的性質，所以重生就叫我們能進入神的國，能有分于神屬靈的國。

(八) ‘有活潑的盼望，可以得着不能朽壞，不能玷污，不能衰殘，…在天上的基業。’ 彼前第一章三至四節。

此外，重生還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，可以得着天上的基業。天上的基業，它的性質是屬天的，是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的。所以要得着這基業的人，必須有屬天、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，和這基業的性質和情形相同的生命才可以。重生既叫我們得着這樣一個性質屬天，永遠不變，罪惡、世界、和撒但都不能玷污的生命，所以重生就能叫我們承受這樣屬天、聖潔、永存的基業。雖然我們得着重生的人，現在還在地上，還沒有得到天上這美好的基業，但我們卻已經有了天上的生命。這個天上的生命，今天帶我們在地上過天上的生活，將來帶我們到天上承受天上的基業。這是何等美好的盼望！乃是重生所給我們的。

伍 重生的證實

(一) ‘聖靈和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’ 羅馬八章十五至十六節原文。

我們得着重生，是我們現在可以知道的。我們一得着重生，聖靈就在我們裡面，和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有了神的生命，得着重生的人。我們得救以後，禱告的時候，頂喜歡稱神作‘阿爸，父’。我們稱呼神兩聲‘阿爸爸’，我們裡面就覺得痛快。我們越這樣稱呼神，我們裡面就越舒服。這就證明我們是神所生的兒女，是得着重生的。

(二) ‘我將這些話（十至十二節的話）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’ 約壹五章十三節。

不只在我們裡面有聖靈證明我們是得着重生的，並且在我們外面還有聖經—就是神的話—證明這件事。這裡說，這些話—就是前文的話，也就是神的話—要叫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知道自己有永生。神在聖經裡有很多話，確切的告訴我們，我們一信祂的兒子，就有永生，也就是得着重生。所以我們憑神的話—就是聖經—能知道我們已經有了神永遠的生命，得着重生了。

(三) ‘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’ 的壹三章十四節。

除了裡面的聖靈，和外面的聖經，還有我們得救的人對在主裡之弟兄的愛，也證明我們是得着重生了。這裡說，我們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因為我們自己是從神生的，自然必愛從神生的弟兄。所以，我們若愛從神生的弟兄，就證明我們是從神生的，是得了重生的。

陸 重生的穩固

(一) ‘我（主）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’ 約翰十章二十八節。

我們一次得着重生，就永不滅亡。在這裡主說，祂所賜給我們的是‘永生’，所以我們‘永不滅亡’。永生就是祂永遠的生命，在我們裡面維持我們，使我們永不滅亡。並且不只如此，還有祂大能的手在我們外面保守我們，誰也不能把我們奪去。

從前在美國有一個小黑奴去聽福音，聽到這節聖經，就非常喜樂，回到主人家裡，喜樂仍不停止。主人一個朋友看見她的光景，就問她，何以這樣喜樂？她說她是在主的手裡，主的手是大能的手，沒有人能從主手裡把她奪去，所以她非常喜樂。那人就開玩笑，說，你要小心！不要太喜樂！因為主耶穌的手太大，手指縫也非常大，而你太小，若太喜樂，不小心就會從祂的手指縫掉出去！她說，先生，也許會這樣？但是，我告訴你，我有祂的生命，祂的生命在我裡頭，我就是祂的小手指頭，永遠不會從祂手上掉下去！

(二) ‘我父把羊賜給我，祂比萬有都大；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。’ 約翰十章二十九節。

我們得重生以後，不只有主大能的手保守我們，還有父大能的手保守我們。父是比萬有都大的。既有祂和主這兩隻手保守我們，就有誰能把我們奪去，叫我們滅亡？所以一次得重生，就永遠穩固！就永不滅亡！